

2018年市属事业单位招聘497人

2月6日-8日报名,3月31日笔试

本报1月28日讯(记者 崔立慧) 26日,2018年东营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发布。根据简章,今年市属事业单位招聘计划招录497人,笔试时间定为3月31日。此外,三区两县事业单位招聘简章也已发布。

根据简章,本次招聘报名时间为2月6日9:00-2月8日16:00,报名网站为东营市人事考试信息网(www.dyrsk.gov.cn)。考生可登陆该网站查询岗位计划一览表及其他信息。

网上缴费时间为2018年

2月6日11:00-2月10日16:00。笔试考务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缴费成功人员于3月26日9:00-3月31日9:30打印准考证。

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数与拟招聘人数之比达不到3:1的招聘岗位(开考比例另有要求的岗位除外),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含)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计划。取消、核减计划将在东营市人事考试信息网予以公告,取消招聘计划的考生应根据公告要求办理改报等事宜。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根据专业不同分为综合、卫生和教育三大类,各类均考一科。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科技知识、市情市况等基础性知识和综合写作;卫生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医药卫生专业基础知识两部分,专业基础知识部分按医疗、药学、检验、中医、护理五类分别命题;教育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学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

知识)两部分。笔试时间为3月31日上午9:00-11:30,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面试工作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或由招聘单位按备案的面试方案组织实施。面试考务费的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场次70元。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另行通知。

此外,本次招聘,东营市人民医院、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内招聘人员不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根据市委组织部、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东人社发〔2016〕4号)等文件规定进行管理。

东营职业学院人员控制总量内招聘人员不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若干意见》(鲁办发〔2016〕19号)等文件规定进行管理。

与此同时,三区两县事业单位招聘简章也已发布,考生可登陆相关网站查询具体信息。

2月1日起,东营市公积金缴存和贷款政策将迎来简化或调整

推进公积金业务办理“只跑一次”

本报1月28日讯(记者 孙川) 25日,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和办理流程的通知》,从2月1日起,东营市部分住房公积金缴存和贷款政策都将迎来简化或调整,推进公积金业务办理“只跑一次”甚至是“零跑腿”。

在缴存业务调整方面,《通知》提出,将简化公积金缴存单位开户手续,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时,不再预留财务印鉴,办理业务时需凭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办理,业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加盖财务专用章;同时,推行业务材料电子档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职工办理转移、提取业务时,只需提供相关要件资料原件,不再提供相关要件资料复印件。

推行“冲还贷”业务,借款职工可委托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动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可用余额,通过内部转账的方式直接抵还其每月应还贷款本息。同时规范附加担保,除异地公积金贷款外,申请贷款不再附加担保。

《通知》对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方式进行了调整,2月1日起,贷款额度计算公式调整为月缴存额×剩余工作月数×1.5。

此次公积金政策调整明确,法定退休年龄将按国家规定执行。同时,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将综合考虑借款人还款能力,以确定实际贷款额度。贷款月还款额不超过缴存职工家庭月收入的50%,有其他负债的一并计算。月收入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准,超过缴存基数上限或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以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为准。

《通知》还对公积金提取申请手续进行了调整,2月1日起,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单位出具的《东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核表》将调整为职工填写《东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申请书》可在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网站下载,也可在公积金服务大厅现场填写,不再要求缴存职工单位审核盖章。

《通知》还对部分公积金贷款政策进行了调整,自2月1日起,东营市公积金贷款将允许变更担保方式,借款职工在正常还款期间,可将担保方式由自然人担保变更为房产抵押,抵押物为贷款所购住房。

东营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将

去年东营市纪委立查案件572件

2017年全市共有589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本报1月28日讯(记者 张园园 实习生 李坤) 1月26日上午,东营市纪委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7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据介绍,2017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2471件次,其中包括上级转办1056件次;立查案件572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89人,其中涉及县级干部20人、科级干部75人。严肃查处了曹明刚、翟宝山等县级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在全市引起强烈反响。



1月26日上午,东营市纪委召开新闻发布会。本报记者 张园园 摄

在监督执纪工作中,东营市纪委积极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以“四种形态”处理1259人次,给予党纪重处分的仅占15%,达到了治“病树”、拔“烂树”、护“森林”的目的。

成立专门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工作办公室,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新动向,开展明察暗访,强化监督检查,多管齐下、快查快处;对纪律审查、巡察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揪住不放,深挖细究,优先查处,优先通报,越往后执纪越严,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环境。积极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牵头制定《东营市对侮辱诽谤诬陷行为的核查处理办法(试行)》,严肃查处侮辱、诽谤、诬告他人行为,充分调动和保护

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查处2起恶意诬告干扰换届选举的违纪案件,并公开通报曝光。适应全市招商引资形势,印发关于营造良好环境助推招商引资工作十条意见。此外,还探索试行党员干部重点观察办法,目前共有85名党员干部被列为重点观察对象;加大问责力度,成立专门问责办公室和问责组,其中查处扶贫领域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典型问题61起,问责88人。